

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樂山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重慶康達與本公司就中國江西省樂山PPP項目的設計、施工及監工訂立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業發展。

緒言

有

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一

二零一七年七月

PPP 將 公私合作 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 策
持的 興合作模式。公 司 私 單 在 關中國地 導下進行合
作。PPP 模式一般涉 將私 單 本用於公 工程。私 單 的 與程 性
乃按 關地 的要求而定。並 固定合作模式。

施工總承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 年 月 七

訂約方

(1) 樂 河 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 工 議 重慶康達 作為 商 負責 PPP 七個子 計 價 約人民 679 萬 的 設 並有權根據 設進 按月 工
程進 款。

PPP 的 設期約為五 年將自工程實際開工 期 計 至 PPP 通水驗 合
格 當 止。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於中國江西省樂 的PPP (i) 個引水 水 治理子 水補
給工程、控源 污工程、內源治理工程、生態 工程、海綿城 造工程
洪排 工程 治理範圍涵蓋東 堰至 家橋閘門段的 內河河道 長約5.5公
里 (ii) 綠 景觀工程 該工程將 考當地歷 特色 內河片 的
景觀結構。

有關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河流生態保護、綜合治理工程、環境保護、綜合治理工程、設計、營運管理。重慶康達、江西水務分持有其44.0%、50.9%的股權，而另外一名股東持有5.1%的股權。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確信江西水務、本公司的外名股東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上規定的第三。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設計、設計工程、污水處理的營運。

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且其於鄰近地區有品牌影響，進一步擴展更多業務，而增大本集團對該地區當地市場與客戶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的品牌認知。本集團PPP響應了中國政府佈置的國家援策，而本集團與PPP將增進本集團於PPP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尋求其他與PPP的機會。

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合交易有限公司主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施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 年 月 日訂立的施工協議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屬公司
「江西水務」	指	江西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年 月 日九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西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樂安河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並由七個子項目組
「PPP協議」	指	樂安設局與本公司於二零一 年 月 日訂立的公私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行及台灣
「子公司」	指	於二零一七 年 月 日五 日在中國成立的樂安河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江西水務及三名股東分別持有44.0%、50.9%及5.1%的股權就PPP項目進行設計、融資、建設及營運維護

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二零一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趙雋生、為眾生、劉志偉女士、衛生、王立彤生、王天生、立執行董事徐耀華生、彭永臻生、清生。